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8日上午9:30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化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当前监管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即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1）发行数量，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调整前：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31,868,131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46,153	6,999,998.46
2	周竹唯	10,989,010	19,999,998.20
3	王铭辉	15,384,615	27,999,999.30
4	黄斌	7,692,307	13,999,998.74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879,120	37,999,998.40
6	戎卫华	10,989,010	19,999,998.20
7	黄汉超	3,846,153	6,999,998.46
8	丘林锋	7,692,307	13,999,998.74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285,722	26,000,014.04
10	蓝坤斌	19,780,219	35,999,998.58
11	谢文永	5,494,505	9,999,999.10
12	北京吾明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0,989,010	19,999,998.20
合计		131,868,131	239,999,998.42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调整后：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的结果，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07,053,922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22,405	5,682,777.10
2	周竹唯	8,921,159	16,236,509.38
3	王铭辉	12,489,624	22,731,115.68
4	黄斌	6,244,812	11,365,557.84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950,204	30,849,371.28
6	戎卫华	8,921,159	16,236,509.38
7	黄汉超	3,122,405	5,682,777.10
8	丘林锋	6,244,812	11,365,557.84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97,515	21,107,477.30
10	蓝坤斌	16,058,088	29,225,720.16
11	谢文永	4,460,580	8,118,255.60
12	北京吾明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8,921,159	16,236,509.38
合计		107,053,922	194,838,138.04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2）募集资金投向，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和县光储充一体化及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子项目一：和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光储充一体化低碳智慧园区项目	2,353.81	2,210.00
		子项目二：和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3796.68KW分布式光伏项目	1,481.09	1,390.00
		子项目三：和县长三角一体化经济园区4344.2K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02.61	1,400.00
		小计	5,337.51	5,000.00
2	年产1GW“板块互联”BIPV光伏组件项目		13,807.18	11,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7,200.00	7,200.00
合计			26,344.69	24,000.00

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后：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483.81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和县光储充一体化及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子项目一：和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光储充一体化低碳智慧园区项目	2,353.81	1,794.13
		子项目二：和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3796.68KW分布式光伏项目	1,481.09	1,128.44
		子项目三：和县长三角一体化经济园区4344.2K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02.61	1,136.56
		小计	5,337.51	4,059.13
2	年产1GW“板块互联”BIPV光伏组件项目		13,807.18	9,579.54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7,200.00	5,845.14
合计			26,344.69	19,483.81

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故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因公司对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同意公司与以下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逐项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与周竹唯签署《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与王铭辉签署《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与黄斌签署《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与戎卫华签署《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与黄汉超签署《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与丘林锋签署《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10）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与蓝坤斌签署《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1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与谢文永签署《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1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与北京吾明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故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8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

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德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逐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当前监管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即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1）发行数量，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调整前：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31,868,131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46,153	6,999,998.46
2	周竹唯	10,989,010	19,999,998.20
3	王铭辉	15,384,615	27,999,999.30
4	黄斌	7,692,307	13,999,998.74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879,120	37,999,998.40
6	戎卫华	10,989,010	19,999,998.20
7	黄汉超	3,846,153	6,999,998.46
8	丘林锋	7,692,307	13,999,998.74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285,722	26,000,014.04
10	蓝坤斌	19,780,219	35,999,998.58
11	谢文永	5,494,505	9,999,999.10
12	北京吾明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0,989,010	19,999,998.20
合计		131,868,131	239,999,998.42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调整后：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的结果，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07,053,922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22,405	5,682,777.10
2	周竹唯	8,921,159	16,236,509.38
3	王铭辉	12,489,624	22,731,115.68
4	黄斌	6,244,812	11,365,557.84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950,204	30,849,371.28
6	戎卫华	8,921,159	16,236,509.38
7	黄汉超	3,122,405	5,682,777.10
8	丘林锋	6,244,812	11,365,557.84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97,515	21,107,477.30
10	蓝坤斌	16,058,088	29,225,720.16
11	谢文永	4,460,580	8,118,255.60
12	北京吾明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8,921,159	16,236,509.38
合计		107,053,922	194,838,138.04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2）募集资金投向，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和县光储充一体化及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子项目一：和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光储充一体化低碳智慧园区项目	2,353.81	2,210.00
		子项目二：和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3796.68KW分布式光伏项目	1,481.09	1,390.00
		子项目三：和县长三角一体化经济园区4344.2K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02.61	1,400.00
		小计	5,337.51	5,000.00
2	年产1GW“板块互联”BIPV光伏组件项目		13,807.18	11,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7,200.00	7,200.00
合计			26,344.69	24,000.00

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后：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483.81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和县光储充一体化及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子项目一：和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光储充一体化低碳智慧园区项目	2,353.81	1,794.13
		子项目二：和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3796.68KW分布式光伏项目	1,481.09	1,128.44
		子项目三：和县长三角一体化经济园区4344.2K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02.61	1,136.56
		小计	5,337.51	4,059.13
2	年产1GW“板块互联”BIPV光伏组件项目		13,807.18	9,579.54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7,200.00	5,845.14
合计			26,344.69	19,483.81

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故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更新相关文件并编制了《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故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更新相关文件并编制了《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故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结合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更新编制了《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故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监事会确认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故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预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预案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特别提示内容
第一节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发行股票的方案概要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更新了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投向、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更新了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第二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新增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1、更新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更新了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第六节 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了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对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内容进行了修订。《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公告于2024年3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二次修订稿）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二次修订稿）所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中公司对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于2024年4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完成时间的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2024年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95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本次发行数量为10,705.39万股，该数量仅用于计算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假设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195,458.94万股（截至2023年12月7日）为基础，仅考虑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7、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67.5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41.47万元。以此数据为基础，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22年度的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10%、增长20%三种情景分别计算。

8、假设未考虑公司未来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素的影响。

9、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二）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条件，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　目	2022年/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1.95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10,705.39		
总股本（万股）	188,241.19	195,458.94	206,164.33
情景一：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持平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67.53	-2,267.53	-2,267.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541.47	-16,541.47	-16,541.4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1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	-0.01	-0.0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09	-0.08	-0.08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09	-0.08	-0.08
情景二：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分别增长1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67.53	-2,040.78	-2,04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541.47	-14,887.32	-14,887.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1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	-0.01	-0.0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09	-0.08	-0.07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09	-0.08	-0.07
情景三：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分别增长2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67.53	-1,814.02	-1,814.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541.47	-13,233.18	-13,233.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1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	-0.01	-0.0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09	-0.07	-0.07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09	-0.07	-0.07

二、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虽然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但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效益实现需一定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即期回报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时，对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近年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和管理。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安徽、江西、宁夏、浙江等多个省份运营和管理10座太阳能光伏电站，累计并网装机容量约131.82MW，具备丰富的电站投资、运营和管理经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契合世界各国对能源发展的共同愿景，符合我国“碳达峰、碳中和”发展战略目标及《“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的规划要求，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及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将助力公司以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和管理为依托，进一步延伸和布局新能源应用新模式、新业态，并拓展上游高性能和BIPV光伏组件产销业务，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各业务板块的协同效应，增强公司在新能源光伏领域的综合竞争力；此外，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将用来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可以为公司未来经营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负债水平和财务风险，从而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做大做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更好满足公司现有业务的整体战略发展的需要。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重视人才培养和储备，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一支高素质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优秀的技术团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以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和人员。此外，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继续加快推进人员招聘培养计划，增强人员储备，不断充实公司的核心人才力量，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

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具备丰富的电站投资、运营和管理经验。公司深耕新能源光伏行业多年，在光伏电站运营管理的各个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技术储备。同时，内蒙古慧科自身拥有BIPV组件等光伏产品及运维相关的17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并获得股东之一江苏携创及其子公司16项“板块互联”光伏组件制造、15项BIPV组件制造领域专利授权使用许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因此，公司相关的技术储备能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良好的基础。

3、市场储备

“碳达峰、碳中和”发展战略目标的持续推进及向绿色可再生能源的转型已成为全球共识，将持续引领绿色可再生光伏电力的旺盛需求。根据《中国2030年能源电力发展规划研究及2060年展望》，2025及2030年我国分布式光伏发电装机量缺口分别约为1.79、2.99亿千瓦，市场需求巨大。根据ARIZTON数据，2020年我国BIPV的市场规模为6.8亿美元；据国家统计局和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的数据测算，预计到2025年，我国BIPV的市场空间将接近500亿元。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